

证券代码：002930

证券简称：宏川智慧

公告编号：2023-020

债券代码：128121

债券简称：宏川转债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合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62.78%。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下属合营公司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宁翔”）拟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申请2,100.00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宁波宁翔以其专用设备为本次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公司为本次授信提供最高额为1,26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黄韵涛、甘毅对该事项进行回避表决。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次关联担保有关联的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以及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关联方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宁翔液化储运码头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3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宁波市镇海区后大街 338 号

法定代表人：吴刚

注册资本：1,925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码头和其他港口设施经营；在港区内从事货物装卸经营；在镇海区招宝山街道威远路 111 号从事甲醇、乙醇、正丙醇、异丙醇、异丁醇、丁醇、粗苯、三甲基甲醇、甲苯、乙苯、间二甲苯、邻二甲苯、二甲苯、混二甲苯、苯酚、己二腈、苯胺、甲酰二甲胺、乙醇胺、二乙醇胺、硫酸、氢氧化钠溶液、冰醋酸、乙酸酐、丙烯酸、氢氧化钾溶液、磷酸、甲酸、苯乙烯、乙酸乙烯酯、丙酮、甲基乙基酮、甲基异丁基甲酮、乙酸乙酯、乙酸丁酯、甲基丙

烯酸甲酯、丙烯酸丁酯、乙酸丙酯、乙二醇丁醚、二氯甲烷、三氯甲烷、四氯化碳、氧化丙烯的储存；一般经营项目：普通液体化工产品的储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下属公司香港龙翔物产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宁波宁翔 60% 股权，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宁波宁翔 40% 股权。

（注：宁波镇海港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情况来源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披露信息。）

2、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 月 28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3,773.81	4,282.03
总负债	740.89	1,357.75
净资产	3,032.92	2,924.27
项目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450.61	2,635.83
利润总额	138.59	686.66
净利润	103.94	514.56

注：2022 年度数据为经审计数据，2023 年 1-2 月数据为未经审计数据

3、关联关系：宁波宁翔为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黄韵涛担任董事的企业

4、宁波宁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宁波宁翔拟向农业银行申请 2,100.00 万元银行授信额度，宁波

宁翔以其专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公司拟依据出资比例情况为本次银行授信事项提供最高额为 1,26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相关协议目前尚未签署，在以上额度范围内，具体担保期限等最终以实际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为支持宁波宁翔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为宁波宁翔本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是基于宁波宁翔购买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促进宁波宁翔业务发展及提升市场竞争力，保障其稳定、可持续发展。宁波宁翔目前经营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公司为宁波宁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有利于宁波宁翔顺利取得银行授信，是支持其发展的体现，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宁波宁翔为公司下属合营公司，宁波宁翔其他股东未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及反担保。宁波宁翔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日常经营稳健，拥有储罐等优质资产，以及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黄韵涛担任宁波宁翔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甘毅担任宁波宁翔监事，公司对宁波宁翔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可及时了解，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今，公司与关联方宁波宁翔尚未发生关联交易。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审议批准且正在履行的担保额度（即前期审议通过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以及预计担保额度（即本次董事会审议的且有明确担保金额的担保额度）总额为 383,306.88 万元（其中包含人民币 223,812.48 万元，港元 192,000.00 万元，适用汇率“1 港元=人民币 0.83070 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62.7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382,046.88 万元，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175,854.40 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为同一控股子公司进行担保时，同笔债务对应的担保额度总额不作重复计算）；公司对合营公司担保金额为 1,260.00 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54%。

全资子公司太仓阳鸿石化有限公司通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不超过 38,000.00 万元，公司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售后回租融资租赁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0））；全资子公司南通阳鸿石化储运有限公司通过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 50,000.00 万元，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及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担保，未明确具体担保金额（具体详见《关于子公司进行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9））；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全资/控股孙公司交割仓资质提供担保，未明确担保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形。

八、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宁波宁翔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是基于宁波宁翔购买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有助于促进宁波宁翔业务发展及提升市场竞争力，保障其稳定、可持续发展。宁波宁翔其他股东未按照其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及反担保。宁波宁翔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日常经营稳健，拥有储罐等优质资产，以及公司董事兼高级副总经理黄韵涛担任宁波宁翔董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甘毅担任宁波宁翔监事，公司对宁波宁翔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可及时了解，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担保事项将有利于满足宁波宁翔购买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本次关联担保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将《关于为下属合营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本次关联担保行为将有利于满足宁波宁翔购买资产、补充流动资金的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宁波宁翔经营稳健，公司对宁波宁翔的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可及时了解，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关联担保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宏川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4月4日